

广州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DS-

签订地点：广州市大学城

甲方：广州大学

乙方：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采购项目之招标投标文件,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信守。

第二条 乙方声明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因自己工作失误或存在误解之抗辩。

2、对于进口货物的报价,乙方是按其投标时当天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的报价。对此日后的汇率风险,乙方已作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对于违约情形下的汇率风险视为正常风险,即使甲方违约也不承担该汇率风险。

3、对于进口货物的报价,均为海关环节中的免税价;漏报、少报项目之价款,均视为已包含合同总价之内,乙方无权主张追加合同价款。

第三条 项目招标情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及《招标文件》编号:
-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未列尽者,另见附件:《GDS-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型号规格	厂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台/件	配件清单	单价	小计价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有关术语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GDS- _____

(1) 货物，是指并包括：①本合同项下之设备物件、配件、附随工具、用户手册或说明书、电路图、必须提供的发票和免税单证等有形物品；②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以及有关知识产权；③约定的安装、调试、商检、海关报关清关、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与售后服务。

(2) 进口货物，是指原产地为国(境)外、按本合同约定必须办理海关进口手续的物品。

(3) 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①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卫生检验检疫、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②**报关清关环节上发生的一切手续或代理费用，但不包括由海关征收或代征的增值税与关税**；③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另有特别约定（如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的收费除外。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3、_____

第六条 海关报关清关事务办理

在乙方没有外贸进出口资质或者对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因排他性许可销售权的情形下，基于办理货物进口关税减免和/或便于向第三方支付货款之目的，同时也是根据海关的要求，双方可根据本合同另行签订《海关事务代理合同》。但是，该代理合同并非真实的外贸代理合同，其仅为本合同履行行为的一部分，并构成本合同的附件，其编号为_____。

第七条 免税权利

1、如果甲方对全部或部分货物享有减免海关税项之权利，则应当向乙方提供依法能够办理免税的各种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且提供免税协助。

2、如因甲方原因致减免海关税项之办理迟延，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应相应顺延；但该特定顺延，不应影响其他货物按期交付。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的安装场所）。具体地点为 广州大学 楼 室 。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需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

第九条 安装要求

1、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货物如系成套设备，由应另行签订《成套设备安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_____。

第十条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办理“验收”手续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某项货物或部分货物办理了“验收”手续，仅该项货物或该部分货物所有权转移。

2、合同项下的货物自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起，货物丢失或被人为毁损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任何非人为毁损之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因货物自身质量或其自身物理、化学等自然特性而发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直至整体验收合格之日。

3、未经验收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货物，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4、在办理“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5、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十一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书

项目名称：_____合同编号：GDS-_____

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完毕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试用期的起算时间——除非另有约定。

4、乙方则应给予甲方 30 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5、于试用期届满之次日（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确认完毕——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在先前签发的《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不符合的，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可以在原《验收报告》作出相应的批注或提出相应的要求。

6、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广州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如果甲方未及时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甲方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约定的标准执行，即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该约定标准，仍应视为违约。

2、前款“约定的标准”，是指：（1）《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2）在招投标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验收标准。

3、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且包括样板在内，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货物名称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年	年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

3、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4、无论于免费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乙方（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4小时内响应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的要求，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以确保货物设备能够满足甲方正常的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款支付

1、**第一期合同款之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4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2、**第二期合同款之支付：**全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5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合同总价 50 万元以下的合同：全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第十五条 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其他附加条件

1、本合同总金额超过 50 万元，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正式支付上列第十条第 2 款所约定的第二期合同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以担保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得到切实履行。

2、自甲方收到前款质保金之日起，在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将该质保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条所称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期，仅为退还质保金条件，其可以与本合同第九条所设定的期限不一致。

第十六条 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鉴于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实际付款之日，但是，甲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乙方。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包括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

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之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7、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

8、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无质保金可扣除或质保金已被甲方扣除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果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主张权利，或货物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视乙方交付不能，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同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联合投标与连带责任

1、乙方如果与他人对本采购项目联合投标中标，则乙方可以代表联合体签订本合同。

2、除乙方之外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合同法》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响合同义务履行

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政府政策的改变等非自然灾害。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之成立与效力、履行、解释、票据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

第二十四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二十五条 合同构成

1、补充协议、有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有关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等。下列选择项中，为本合同附件的有（在有关选择项前打）：

(1) 附件一：《GDS- 合同货物清单》。

(2) 附件二：《GDS- -1 进口货物海关事务代理合同》。

(3)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向甲方_____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附件四：《货物样板确认书》。

(5) 附件五：_____。

3、除本条第 1、2 款外，如果本合同系经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即使

未经各方签章，下列文件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及其在广州正式登记的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或技术之标准、指标、参数、标值、性能、环保与节能标准、附件或赠与、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表示，即使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文字体现或表述，或即使未经甲方签字，亦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 2、乙方代表联合体，一旦于本合同上签字，合同效力即及于联合体内的全部成员。

第二十七条 通知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往来文件。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10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1份。

2、各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_____

甲方：广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_____合同编号：GDS-_____

开户名称：广州大学

开户名称：

账号：3602114819100000192

账号：

地址与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外环西路 230 号，510006

地址与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GDS-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配置指标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 </u> 元整（¥ <u> </u> 元）						